

榆林市司法局采购普法宣传业务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普法宣传业务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07日 00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5314001（CGQ）009.1B1

项目名称：采购普法宣传业务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采购普法宣传业务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 的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 的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广告宣传服务	印制 普法 资料 ； 制 作 汇 报 视 频 ； 普 法 宣 传 活 动 ； 普 法 大 篷 车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普法宣传业务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普法宣传业务服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完整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 7、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9.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4日, 每天上午 09:00:00至12:00:00, 下午 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锁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7日 0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07日 0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报名已网上报名为准，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CA锁购买：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司法局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07 号

联系方式：0912-34261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环馨路5号金轩楼2楼201室

联系方式：189922745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涛

电话：18992274597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